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928號

原　　告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訴訟代理人　王振碩

被　　告　葉心福

　　葉淑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捌拾貳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葉心福(下稱葉心福)迄今尚積欠原告新臺幣(下同)2,535,391元、2,393,302元及其利息未清償。詎料，葉心福竟於民國102年5月14日將如附表所示之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贈與被告葉淑眞(下稱葉淑眞)，並於102年5月14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，葉心福將其所有之系爭土地無償贈與葉淑眞，顯已侵害原告之債權，使原告無法行使債權，實有撤銷之必要。再葉淑眞復將系爭土地出賣予第三人，無法回復原狀，自應將所賣得之價金代替原物以回復原狀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4項及第25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

(二)並聲明：

1、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於102年1月1日所為之贈與行為及102年5月14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。

2、葉淑眞應就系爭不動產，於106年10月13日買賣價金384,815元返還葉心福，並由原告代為受領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原告於110年間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時已調閱被

告相關財產資料，而能知悉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為贈與之情事，原告於111年始提出本件訴訟，業已罹於除斥期間等語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，有害及債權者，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；前條撤銷權，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，一年間不行使，或自行為時起，經過十年而消滅，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債權人之撤銷權之期間，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算，所謂撤銷原因係指構成行使撤銷權要件之各事由而言，在無償行為，應自知有害及債權之事實時起算，在有償行為，除知有害及債權之事實外，並須知債務人及受益人亦知其情事時起算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05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又民法第245條所規定期間為除斥期間，其時間經過時權利即告消滅。此項除斥期間有無經過，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，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，以為判斷之依據(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941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(二)經查，葉心福係於102年5月1日將系爭土地贈與葉淑貞，並於102年5月14日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葉淑貞，有系爭土地移轉登記資料及地籍異動索引在卷可參(卷二第31-34、93頁)。又觀諸原告早於94年間即取得對於曾心福執行名義，期間分別於96年4月27日、100年3月23日及110年10月12日聲請本院對曾心福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此有原告提出本院94年度執字第33969號債權憑證之繼續執行紀錄表1紙(卷二第119頁)在卷可查，自堪信為真實。由上可知，原告既於100年3月23日、110年10月12日聲請本院對葉心福財產為強制執行，而於110年10月18日執行無結果後發還債證時，應可發現知悉原在100年3月23日仍在葉心福名下之系爭土地，於110年間已不復存在，此有該執行名義繼續執行紀錄表1紙附卷可查。易言之，原告應於110年10月18日時已知悉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他人，惟原告迄至111年11月21日始就系爭土

地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本院收文章戳附卷可佐(卷一第15頁)，顯已逾前開規定1年之除斥期間，是原告之撤銷權已逾除斥期間而消滅，自不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行使撤銷權。又原告既不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行使撤銷權，則其進而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及第259條第6款之規定，請求命葉淑眞返還出賣系爭土地價金以代回復原狀，自亦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之規定，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為贈與及所有權移轉行為，並請求葉淑眞將出售系爭土地所得之384,815元返還葉心福，並由原告代為受領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12,682元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黃紹齊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面 積	權利範圍
1	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44.92平方公尺	3分之1